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,當事人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徵信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 - (一)得向本中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 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中心因執 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。
- 二、當事人權利行使及申訴與諮詢方式:
 - (一)當事人權利行使

依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業務類別,請分別與下列單位聯繫:

- 1. 查詢個人信用資訊相關事項,請與本中心業務部聯繫,提供3種諮詢方式
 - (1)現場諮詢:

於本中心營業服務大廳(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)設有專 人及志工,為當事人對信用報告內容疑慮之諮詢服務。

(2)電話諮詢:

當事人可撥打電話諮詢專線(02)2316-3232由專人服務。

(3) 本中心官網:

提供意見信箱服務,並將相關信用常識公布於官網,供當事人自行點 閱參考使用。

- 2. 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講習會等課程, 請與本中心會員輔導部專線 (02)2316-3380、徵信部專線(02)2316-3148、研究部專線(02)2316-3179或(02)2316-3180聯繫。
- 3.其他與本中心有聘僱關係之員工或派遣人力等,請與本中心管理部行政 小組聯繫。
- (二)本中心總機連絡電話為(02)2191-0000,本中心接獲資料當事人申請相關業務事項後,將依業務類型確認身分及進行相關處理,並於法定期限內回復。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總經理 張國銘 敬啟